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公告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有關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之過往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已被超逾。

由於二零一四年實質交易總額超出過往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和公告之規定。就與和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二零一四年實質交易總額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超出過往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有關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之過往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已被超出金額超逾。

超出過往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之理由

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購買傳媒之代理。此中國附屬公司在市場上為其客戶(包括和記企業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採購傳媒作推銷項目之用。該中國附屬公司因疏忽而無意地向本公司遺漏申報其過往一年有關超出金額之交易。此疏忽直至財政年度完結後本公司於準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才被發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二零一四年實質交易總額超出過往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1) 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和公告之規定。就與和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二零一四年實質交易總額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由本集團與和記企業集團之有關成員按公平磋商基準洽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大中華地區領先之中文媒體集團。本集團多元化之業務橫跨五大領域－電子商貿、移動互聯網、出版、戶外傳媒、電視及娛樂，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

釋義

- 「二零一四年實質交易總額」 指港幣80,61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質交易總額(扣除在中國應繳付的增值稅後)
-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 「本公司」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 「超出金額」 指港幣20,610,000元
- 「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 指 TOM International 與和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就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由本集團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關連人士，而和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持續性或經常性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53,000,000 元、港幣 56,000,000 元及港幣 60,000,000 元。

「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指本集團成員與和記企業集團成員之間所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和記企業集團」	指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公告」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訂立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刊發之公告
「過往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	指港幣60,000,000元，於過往公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賦予之涵義
「TOM International」	指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